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价格：7.26 元/股
- 回购注销数量：4 万股

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中激励对象中存在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0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三）2024 年 0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2024年04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五) 2024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4年05月30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67万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

(七)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九) 2025年0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万股。

(三) 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聘用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由8.16元/股调整为7.26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6元/股加上同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91,857.62元（含利息）。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2,673,500股变更为262,633,5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0,000	1.76	-40,000	4,570,000	1.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063,500	98.24	0	258,063,500	98.26
股份总数	262,673,500	100.00	-40,000	262,633,5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4 月 29 日